教办厅函[2012]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教育科学研究院（所）、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解放军总参谋部军训部、全军军事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部属各高等学校，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按照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经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决定自2012年7月30日起组织2012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现将《全国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2012年度课题指南》（以下简称《课题指南》）印发给你们，并将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五中、六中全会及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以《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大力推进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方法创新，进一步提高教育科研质量，繁荣和发展教育科学事业，为建设人力资源强国贡献更大力量。

**二、**申报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基础研究要力求具有原创性和开拓性，深刻揭示教育的本质和规律，关注学理问题的研究，促进学科建设；应用研究要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有效解决教育政策和实践问题；开发研究要注重社会效益和使用价值。着力推出代表国家水准的教育科学研究成果。

**三、**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于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申报青年课题者（包括课题组成员）年龄不得超过39岁（1973年9月30日之后出生）。不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须由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推荐。《课题申请•评审书》中所涉及的课题组参加者或推荐人须征得本人同意和亲笔签名方为有效。国家重大委托课题由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委托单位和个人开展研究，不接受申请。

**四、**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承担单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的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工作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在以往的课题过程管理中认真负责，信用良好。凡课题按时完成率高且优秀率高的单位可增额申报，按时完成率不高且合格率不高的单位将限额申报，按时完成率低于60%且不合格率偏高以及管理不到位的单位不得申报。

**五、**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涉及14个学科。课题申请人根据《课题指南》所列示的研究领域进行选题论证。重点课题申请人填写《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重大（重点）课题投标申请•评审书》（2012年版），届时等候通知到京参加现场答辩，不参加答辩视为放弃；一般课题申请人依照《课题申请•评审书》列出的学科分类代码填写相应学科，跨学科课题根据“尽量靠近”原则选定一类学科进行申报。中小学和幼儿园系列课题申报基础教育学科，单列单评。

**六、**本年度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点课题资助标准为20-25万元、一般课题资助标准为12-15万元，青年基金课题资助标准为10-12万元；教育部重点课题平均为3万元、教育部青年专项课题平均为2万元。申请人要根据研究工作的实际需要，参考资助标准，提出拟申请的资助额度，并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进行合理的经费预算。申请重点课题和申请一般课题互不交叉，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和教育部级课题互不贯通，申请人只能从中选一。实际资助经费额度参照同级别课题经费资助标准，以最终评审结果为准。

**七、**《课题指南》中列示的一般课题为研究基本内容和方向的提示，申请人可在此基础上自拟课题名称。鼓励开展反映国家需要和国际趋势的前瞻性、创新性课题研究，不支持以编译著作、编写教材、编写丛书、编写工具书为直接目的课题研究。优先考虑西部地区的课题申请人。

**八、**本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将实行限额申报，限额指标另行下达到各省级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教育部直属高校和部内司局、直属单位，坚持标准，保障底线，鼓励先进。各地要参考教育科研生产力布局情况及历年申报情况，以及立项率、优秀率、不合格率、违规率等因素，科学合理分配指标，努力提高申报质量和层次。

**九、**本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立项课题原则上要求在1－3年完成，最迟在5年内完成。决策性研究应在1年内完成，其他类型研究课题可适当延长。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

**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为国家财政支持的社会公益项目，资助在公共部门服务的教育科学工作者。为减少重复，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课题。在研的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负责人不得再申报新课题。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负责人同年度不能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其他项目或其他国家科研项目，其课题组成员不能作为负责人以内容相同或相近的课题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其他项目或其他国家科研项目。得到政府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以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课题等）资助的课题或项目负责人不得再次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不支持已有两个以上其他来源的在研项目的研究者再次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上述各类课题的结题均以结题证书注明的时间为准，并须提供结题证书复印件。

**十一、**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取消个人3年申报资格，如获准立项一律按撤项处理并通报批评，同时追究申请人所在单位的管理责任。

**十二、**从2012年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申报课题全部实行同行专家初评和专家会议集中复评。初评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4000字，复评重点考察前期相关研究基础和研究能力。

**十三、**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信用管理制度。课题承担单位要履行承诺，保证信誉。获准立项的课题负责人在课题执行期间要遵守各项规定，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课题研究的最终成果实行结题鉴定制度，鉴定等级予以公示。课题研究成果鉴定为不合格或有不良信誉记录者，课题负责人5年内不得申请新课题。成果鉴定为优秀或社会影响良好的课题负责人，在申报新课题时享受优先政策。

**十四、**课题立项通过课题申报、资格审查、专家初评、学科组会议复评的程序进行。课题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凡申报课题的学科规划组专家须回避课题评审工作。课题评审坚持质量第一，宁缺毋滥。专家评审结果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定后公示，无异议后下达课题通知并拨付课题经费。

**十五、**课题申报单位、各省（区、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或相应的教育科研主管机构）、教育部各司局、部直属高等学校和国家级教育科研机构要加强对本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的宣传、组织、管理和指导，既要积极鼓励，又要严格把关，应依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本通知的要求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认真审核申请人的资质和信誉、前期研究基础、课题组研究实力和支撑条件，签署明确意见，保证申请人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确保课题申报工作的质量，并认真履行课题立项后的日常管理，帮助课题负责人按期高质量完成研究任务。

**十六、**课题申报实行三级申报制度，申请人按照所在单位隶属关系，经所在单位审查盖章后，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统一分别报送省（区、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或相应的科研主管机构）、教育部各司局办公室、部直属高等学校科研处（社科处）和国家级教育科研机构科研管理部门，再由上述机构统一报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各级科研管理部门不得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不直接受理个人和基层单位申报。

**十七、**课题申报所需的各种材料（包括《2012年度课题指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重点课题投标申请•评审书》（以下简称《课题申请•评审书》））均可从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站（网址：http://onsgep.moe.edu.cn）、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网站单列学科栏目（网址：http://www.npopss-cn.gov.cn）和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网址:// http://www.cnier.ac.cn）下载。课题申请书要求统一用计算机填写、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经所在单位审查盖章后，逐级报送《课题申请•评审书》纸质材料一式6份（原件1份，复印件5份）、《课题设计论证》活页7份给相关科研管理部门。

**十八、**本年度课题受理申报时间从2012年7月30日起至9月30日止。各省（区、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或相应的科研主管机构）、教育部各司局办公室、部直属高等学校科研处（社科处）和国家级教育科研机构科研管理部门务必认真负责，做好本系统课题申报数据录入、打印报表和申请书汇总报送等工作，确保数据录入准确和报送材料完整，列出本系统课题申请书清单和各学科分类申报数量汇总统计表。于2012年9月30日前将审查合格的《课题申请•评审书》汇总后统一报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办公室咨询电话：010—62003471，62003307；邮政编码：100088；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46号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十九、**本通知及所附《课题指南》将同时在教育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的专门网站上发布，并在《中国教育报》等教育媒体发布申报公告，请有关部门及时将有关信息传达至各所属有关单位，供教育科学工作者选题申报时参考。国防军事教育课题申报评审工作由全军军事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负责另行组织。

附件：全国教育科学 “十二五”规划2012年度课题指南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